附件1

**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

**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经党中央批准，中央组织部2008年2月4日印发《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以下简称《党费收缴规定》）。

　 《党费收缴规定》按照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后的工资构成和目前企业工资构成的实际，明确了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并根据新形势下党员收入变化情况，将在职党员交纳党费的档次和比例，由过去的五个档次五个比例调整为四个档次四个比例，即“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每月3000元（含）以下的按0.5%，3000－5000元（含）的按1%，5000－10000元（含）的按1.5%，10000元以上的按2%的比例交纳党费。《党费收缴规定》对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由过去参照在职人员党员交纳党费办法执行，调整为每月以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保险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及以下的按0.5%、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党费收缴规定》明确，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标准为0.2元－1元，其具体标准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根据本地情况确定；学生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等低收入的党员交纳党费的标准，仍为每月0.2元。《党费收缴规定》对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和不按月领取收入的党员交纳党费办法也做了规定。

　　《党费收缴规定》提出，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党费收缴规定》要求，使用和留存党费要向基层党组织倾斜；要把党费工作情况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定期公开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切实加强对党费工作的检查、监督和管理。

　　《党费收缴规定》从2008年4月1日起执行。

　　全文如下：

 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按照党章规定向党组织交纳党费，是共产党员必须具备的起码条件，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工作，现作如下规定。

**一、党费收缴**

　　第一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机关工作人员（不含工人）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津贴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职务）工资、津贴补贴；企业人员工资收入中的固定部分（基本工资、岗位工资）和活的部分(奖金）。

　　第二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三条　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四条　不按月取得收入的个体经营者等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个人上季度月平均纯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第六条　农民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1元。学生党员、下岗失业的党员、依靠抚恤或救济生活的党员、领取当地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持《中国共产党流动党员活动证》的党员，外出期间可以持证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多交纳1000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由所在基层党委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转交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和解放军总政治部，每年按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5％上缴中央。上缴中央的党费应当于次年4月底前汇入中央组织部党费账户，不得少缴或拖延。

　　第十六条　铁路、民航系统党的关系在地方的党委，每年按照全年党员实交党费总数的10％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中国人民银行的地市级分支机构和中央其他金融机构的省级分支机构党委，每年按本地本系统党员全年实交党费总数的5％向所在地方党委上缴党费，其他派出机构和下属单位党委不再向地方党委上缴党费。

**二、党费使用**

　　第十七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八条　使用党费要向农村、街道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

　　第十九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二十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二十一条　请求下拨党费的请示，应当向上一级党组织提出，不得越级申请。上级党组织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三、党费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门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具体管理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承担党员教育管理职能的内设机构承办。

　　第二十三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内设的财务机构或者同级党委的财务机构代办。必须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

　　第二十四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或党委组织部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五条　党委组织部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水平。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必须先培训，后上岗。党费管理工作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六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应当在党员大会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者党的代表大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各级地方党委组织部门应当每年向同级党委和上级党委组织部门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党支部应当每年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七条　党的地方委员会和基层委员会可以留存党费。具体留存单位和留存比例，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解放军总政治部，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确定，留存比例应当向基层倾斜。

　　第二十八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直属机关工委、中央国家机关工委组织部，国务院国资委党委、中央各金融机构党委组织部，铁道部政治部、民航总局党委组织部，解放军总政治部组织部，每年4月底前就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向中央组织部提交书面报告。报告内容是：上年度党费收缴、使用和结存的数额；党费开支的主要项目；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改进的意见和建议等。

　　第二十九条　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检查一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三十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三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中的党组织收缴、使用和管理党费的办法，由解放军总政治部参照本规定制定。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08年4月1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规定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附件2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文件

琼组通〔2016〕49号

**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

**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党委组织部，省直各有关党（工）委组织人事部门：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督促广大党员遵守党章党规、履行党员义务，根据中组部《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组通字[2016]33号）要求，现将我省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思想认识**

党章规定，党员应当按期向党组织交纳党费。这是党员对党组织应尽的义务，也是做合格党员的最起码条件。各级党组织要把按规定收缴党费作为必须履行的职责和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的手段，教育引导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切实发挥党费工作的教育功能和政治功能，使收缴党费的过程成为党员增强党性观念、严守组织纪律的过程。通过加强党费收缴工作，强化党组织依规治党意识，引导党员增强组织观念，履行党员义务，用实际行动维护党章党规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二、认真进行检查整改**

**1.检查的责任主体。**此次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自查自改为主要形式，对正式组织关系在本支部的党员2008 年4 月以来交纳党费情况进行检查，专项检查工作在2017年1月底前完成。每个党支部都要组织党员学习党费收缴的具体规定，把党员的基本情况和交纳党费的具体情况搞清楚，对没有主动、足额交纳党费的要给予提醒，教育党员该补交的要主动补交，原则上不得代扣代缴。

**2.检查的政策依据。**认真对照中组部印发的《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 中组发[2008]3 号)和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明确党费收缴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通知》（琼组通[2008]55号）、《海南省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实施细则》（琼组通[2008]210号）等文件，对党费收缴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

 **3.检查的主要内容。**此次检查工作的内容包括：党员是否严格按标准、按时交纳党费；党费交纳基数的计算是否正确；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是否按新工资标准及时核定党员交纳党费的计算基数；是否规范填写《党费证》。党组织是否及时足额上缴党费；收到下级党组织上缴党费后是否及时如数开具党费收据；下拨党费是否经集体讨论决定；党费开支项目是否符合规定；发票是否齐全、规范，具体用途是否明确；党费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确定专人管理党费；是否建立党费收缴管理台帐，台账是否规范、完整等。

**4.问题的整改落实。**针对查找出来的问题，注意区分不同情况做好整改工作。对因不了解党费规定而没有足额交纳党费的，教育引导其主动补交；对补交党费确有困难的离退休人员中的党员和其他群体中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少补交或不补交；对补交数额较大、一次性交纳确有难度的，由本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并报上一级党委批准，可在一定时间内分期补交。对未经党组织同意少补交甚至不补交的要严肃批评，拒不改正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组织处置。要注意区别特殊情况提前做好预案，妥善应对补交工作中可能存在的问题。

**三、严格执行党费工作制度**

**1.规范党费的管理和使用。**要以这次专项检查为契机，健全专人管、足额收、及时缴、定期查的工作机制，落实专帐管理、专人负责和会计出纳分设的工作制度，提高党费管理工作规范化水平。党费使用要集体讨论决定，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向农村、社区和其他有困难的基层党组织倾斜，切实把党费用在最需要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身上。

**2.严格落实党费公开制度。**党支部每年要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党的基层委员会和各级地方委员会要在党员大会或党的代表大会上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员或代表的审议和监督。

**3.加强党费年度检查工作。**各级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对党费工作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及时发现解决问题。在收缴方面，要检查党员是否自觉交纳党费，党组织是否按规定上缴党费。在使用方面，要检查党费投放重点、主要用途、审批程序等情况。在管理方面，要检查财务制度落实、党费支出公开等情况。通过年度检查，维护党费工作制度的严肃性和约束性。

**四、专项检查的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这次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工作落实，确保按时完成专项检查任务。要加强工作统筹，把党费收缴专项检查工作与党员组织关系排查、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专项检查等工作结合起来，整体推进，全面落实。要加强业务指导，逐级动员并进行相关业务培训，使基层特别是党支部书记和具体负责党费工作的人员熟练掌握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基层党委要督促指导、协调帮助所属党支部搞好自查自改，解决好党费收缴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2.确保稳妥有序。**要注意做好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防止检查工作的简单化，不能简单以党员补交党费的多少来衡量工作成效。要注意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控，专项检查工作一律不宣传，不提口号，有关情况和数据不向社会公布，负面舆情一旦发现要立即处置，防止负面炒作。对检查中遇到的政策性问题要及时研究，把握不准的要请示报告。

**3.及时总结报告。**各市县、省直各有关党（工）委组织部门要对开展专项检查的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形成书面报告（包括基本情况、主要做法、取得成效、发现问题、下步打算等），连同《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于2017年1月底前报至省委组织部组织一处（书面报告只须提交电子版，《统计表》须提交电子版及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

联 系 人：唐文、张惠文；

联系电话：65381563；

传真号码：65362885；

大组工网邮箱：hizzc@zhzb.gov；

互联网邮箱：zzcbgs@126.com(只接收和处理非涉密材料，涉密信息请刻录光盘报送)

附件：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情况统计表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

 2016年6月21日

 中共海南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印发

附件3

海科党组字〔2017〕1号

**关于印发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党员党费交纳标准的通知**

各党总支、党支部：

###  为落实《关于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中深入开展党费收缴工作专项检查的通知》，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08〕3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结合我校教职员工的工资标准，党员收费标准如下：

1.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计算基数为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总和。

 二、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三、实行年薪制人员中的党员，每月以当月实际领取的薪酬收入为计算基数，参照第一条、第二条规定交纳党费。

 四、学生党员每月收取0.2元党费。

 五、离退休干部、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六、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经党支部研究，报学校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七、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八、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
 九、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6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以上党费收缴标准即日生效，如有冲突，按《中共中央组织部（中组发〔2008〕3号）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执行。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

 2017年3月6日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党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3月6日印发